

2016 年陆河县机关事务局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陆河县机关事务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4 个内设机构。即行政股、人秘股、环保股、接待股。

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务接待工作的方针、政策。
- 2、管理县委、政府、人大、政协、纪委等办公室以及县政府宿舍区的环境卫生和公共财产;负责县政府大院办公的安全保卫工作。
- 3、做好外来宾客的公务接待工作,负责管理县府食堂,妥善安排干部职工伙食,不断提高和优化服务质量。
- 4、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重要会议会务服务工作。
- 5、负责接待经费的统一管理和使用。
- 6、负责做好县领导外出公务活动的联络工作和住宿、交通安排。

7、负责与兄弟县接待部门的联络交流工作。

8、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人员编制

在职实有人数 67 人，其中：临工 34 人；退休人员 20 人。

人。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上级有关财务制度要求，建立现代规范的单位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财务收支的合理稳定，为做好县各套班子、县政府大院各单位优质后勤服务提供财务保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693.02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693.02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693.0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311.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4.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2 万元。

项目支出 381.2 万元。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陆河县机关事务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合计 26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2 万元，占 3%，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参加会议.....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过桥过路费、交通工具维修维护费、车辆保险费、年检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8.7 万元，占 97%，比上年减少 77.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